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

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否則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決議案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上限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